

股票代碼：6263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6 號 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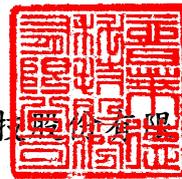
電話：(02) 2219-951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2
三、目錄	3~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59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9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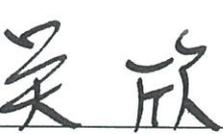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會計師：  吳欣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普萊德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281,652	77	\$ 1,266,197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740	1	10,7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4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90,301	6	79,4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008	—	6,963	—
1310	存 貨	四、五、九	193,139	12	225,668	14
1410	預付款項		5,843	—	6,3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7,772	96	1,595,398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7,598	1	7,5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49,531	3	32,98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3,226	—	2,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一	6,221	—	6,1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9	—	1,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99	—	6,0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84	4	56,47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0,456	100	\$ 1,651,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七	\$ 21,984	1	\$ 21,691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45,888	3	58,900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79,565	5	88,28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57,540	4	59,5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4,297	4	37,6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	18,584	1	15,3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	—	1,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221	18	282,595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一	37	—	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	30,973	2	17,7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6,335	—	6,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45	2	24,207	1
2xxx	負債總計		326,566	20	306,802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38	625,010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8	625,010	38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697,678	41	708,862	4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325	22	344,061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353	19	364,801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3,890	80	1,345,074	82
3xxx	權益總計		1,333,890	80	1,345,07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0,456	100	\$ 1,651,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海

經理人：陳清海

會計主管：林滿慶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 1,227,105	100	\$ 1,348,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733,628)	(60)	(797,942)	(59)
5900	營業毛利		493,477	40	550,090	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278)	(5)	(75,937)	(6)
6200	管理費用		(37,027)	(3)	(37,4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93)	(6)	(71,91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398)	(14)	(185,250)	(14)
6900	營業利益		322,079	26	364,84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八	5,710	1	8,176	—
7010	其他收入	十九	6,980	1	8,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5,878)	(1)	422	—
7050	財務成本		(554)	—	(6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8	1	16,488	1
7900	稅前淨利		328,337	27	381,32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一	(58,018)	(5)	(68,476)	(5)
8000	本期淨利		270,319	22	312,852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五	(311)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一	62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	—	(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070	22	\$ 312,644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319	22	\$ 312,852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070	22	\$ 312,644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二	4.33 元		5.0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二	4.30 元		4.9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13,957	\$ 351,023	\$ 1,301,192	\$ —	\$ 1,301,192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8)	(8)	—	(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25,010	11,202	313,957	351,015	1,301,184	—	1,301,18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0,104	(30,104)	—	—	—
現金股利	—	—	—	(268,754)	(268,754)	—	(268,754)
108 年度淨利	—	—	—	312,852	312,852	—	312,852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	(208)	—	(208)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644	312,644	—	312,64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202	344,061	364,801	1,345,074	—	1,345,07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1,264	(31,264)	—	—	—
現金股利	—	—	—	(281,254)	(281,254)	—	(281,254)
109 年度淨利	—	—	—	270,319	270,319	—	270,319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	(249)	—	(24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070	270,070	—	270,07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75,325	\$ 322,353	\$ 1,333,890	\$ —	\$ 1,333,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清



經理人：陳 清



會計主管：林 滿



普萊德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337	\$ 381,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61	22,626
各項攤銷	1,167	1,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55)
利息收入	(5,710)	(8,176)
利息費用	554	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	(1,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	218
應收帳款	(10,808)	20,244
其他應收款	842	292
存 貨	32,529	15,433
預付款項	494	(31)
其他流動資產	(3)	7
合約負債	293	(475)
應付票據	(13,012)	6,167
應付帳款	(8,720)	(14,918)
其他應付款	(1,933)	1,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1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3)	(3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6,563	424,467
支付之利息	(554)	(658)
支付之所得稅	(31,432)	(73,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577	350,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3)	(3,396)
購買無形資產	(2,015)	(1,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1,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74	(1,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20)
收取之利息	5,823	8,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	2,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81,254)	(268,754)
租賃本金償還	(18,677)	(17,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931)	(286,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55	66,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6,197	1,199,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1,652	\$ 1,266,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



經理人：陳清



會計主管：林滿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 1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軟體之進出口貿易及研究開發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 7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另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櫃，並於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7~109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標準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適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	薩摩亞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投資，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廿五。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

(十二)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主係合併公司已具有專利權之專門技術，按法定年限 10~20 年採直線法攤銷。
- 2.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年度開始按 3 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 3.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設備產品之銷售。該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五)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列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8	\$ 214
銀行存款	1,281,454	1,265,983
合計	\$ 1,281,652	\$ 1,266,19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0,740	\$ 10,700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	\$ —
應收帳款	\$ 90,397	\$ 79,589
備抵損失	(96)	(96)
淨 額	\$ 90,301	\$ 79,493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六十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係按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二)應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90,291	\$ 78,511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56	982
31天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	—
小 計	56	982
合 計	\$ 90,347	\$ 79,493

(三)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96	\$ 96
本 期 提 列	—	—
本 期 沖 銷	—	—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6	\$ 96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8,119	\$ 38,573
在 製 品	48,711	63,418
製 成 品	106,309	123,677
合 計	\$ 193,139	\$ 225,668

(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 3,679 仟元。

(二)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733,674	\$ 797,963
存 貨 盤 盈	(46)	(21)
合 計	\$ 733,628	\$ 797,942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項 目	109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機 器 設 備	\$ 17,680	\$ 785	\$ (5)	\$ —	\$ 18,460
生 財 器 具	4,640	541	(5)	—	5,176
其 他 設 備	9,329	3,216	(667)	—	11,878
小 計	31,649	4,542	(677)	—	35,514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機 器 設 備	13,890	1,432	(5)	—	15,317
生 財 器 具	2,755	746	(5)	—	3,496
其 他 設 備	7,442	2,258	(597)	—	9,103
小 計	24,087	\$ 4,436	\$ (607)	\$ —	27,916
淨 額	\$ 7,562				\$ 7,598

項 目	108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16,997	\$ 802	\$ (119)	\$ —	\$ 17,680
運輸設備	4,460	—	(4,460)	—	—
生財器具	4,201	439	—	—	4,640
其他設備	7,647	2,327	(569)	(76)	9,329
小 計	33,305	3,568	(5,148)	(76)	31,64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機器設備	11,733	2,276	(119)	—	13,890
運輸設備	4,460	—	(4,460)	—	—
生財器具	2,004	751	—	—	2,755
其他設備	6,185	1,843	(510)	(76)	7,442
小 計	24,382	\$ 4,870	\$ (5,089)	\$ (76)	24,087
淨 額	\$ 8,923				\$ 7,562

十一、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68,095	\$ 35,167	\$ (35,476)	\$ 67,786
運輸設備	4,443	—	—	4,443
小 計	72,538	35,167	(35,476)	72,2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38,932	17,144	(35,476)	20,600
運輸設備	617	1,481	—	2,098
小 計	39,549	\$ 18,625	\$ (35,476)	22,698
淨 額	\$ 32,989			\$ 49,531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68,095	\$ —	\$ —	\$ 68,095
運輸設備	—	4,443	—	4,443
小 計	68,095	4,443	—	72,53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1,793	17,139	—	38,932
運輸設備	—	617	—	617
小 計	21,793	\$ 17,756	\$ —	39,549
淨 額	\$ 46,302			\$ 32,989

(二)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18,584	\$ 15,330
非 流 動	\$ 30,973	\$ 17,73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6%~1.7%。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營業使用，租期為 106 年~112 年及 108 年~11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	\$ 1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4	\$ 14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3)	\$ (156)

1.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銀行保管箱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資產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346 仟元及 135 仟元。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商 標 權	\$ 7	\$ 73	\$ —	\$ 80
專 利 權	1,107	124	—	1,231
電腦軟體成本	9,220	1,818	(60)	10,978
小 計	10,334	2,015	(60)	12,2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 標 權	—	6	—	6
專 利 權	343	148	—	491
電腦軟體成本	7,613	1,013	(60)	8,566
小 計	7,956	\$ 1,167	\$ (60)	9,063
淨 額	\$ 2,378			\$ 3,226

項 目	108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商 標 權	\$ —	\$ 7	\$ —	\$ —	\$ 7
專 利 權	921	186	—	—	1,107
電腦軟體成本	8,036	1,168	(60)	76	9,220
小 計	8,957	1,361	(60)	76	10,33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專 利 權	189	154	—	—	343
電腦軟體成本	6,527	1,070	(60)	76	7,613
小 計	6,716	\$ 1,224	\$ (60)	\$ 76	7,956
淨 額	\$ 2,241				\$ 2,378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5,888	\$ 58,900
應付帳款	79,565	88,285
合 計	\$ 125,453	\$ 147,185
流 動	\$ 125,453	\$ 147,185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

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

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5,174	\$ 13,447
應付員工酬勞	21,298	24,735
應付董監酬勞	5,324	6,184
應付廣告費	3,081	3,126
應付出口費	3,658	2,674
應付其他費用	5,880	6,213
應付休假給付	3,125	3,125
合 計	\$ 57,540	\$ 59,504
流 動	\$ 57,540	\$ 59,504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16 仟元及 4,88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54	\$ 17,5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19)	(11,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35	\$ 6,357

民國 109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7,553	\$ (11,196)	\$ 6,3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21	(78)	43
認列於損益	121	(78)	43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2)	—	(12)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	—	—
財務假設調整	692	—	692
計畫資產報酬	—	(369)	(369)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680	(369)	311
提撥退休基金	—	(376)	(376)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54	\$ (12,019)	\$ 6,335

本公司計畫資產類別係銀行存款。

民國 108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6,766	\$ (10,365)	\$ 6,40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66	(104)	62
認列於損益	166	(104)	62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91	—	91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	—	—
財務假設調整	530	—	530
計畫資產報酬	—	(361)	(361)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621	(361)	260
提撥退休基金	—	(366)	(366)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53	\$ (11,196)	\$ 6,357

本公司計畫資產類別係銀行存款。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成本	\$ 8	\$ 11
推銷費用	11	16
管理費用	6	9
研發費用	18	26
合 計	\$ 43	\$ 62

3.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0.30%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7)	\$ (433)
減少 0.25%	454	4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441	449
減少 0.25%	(427)	(4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0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54 仟元。

6.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405
未來 2~5 年		5,067
未來 6 年以上		13,422
	\$	<u>18,894</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股本	\$ 625,010	\$ 625,01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11,022	\$ 11,022
其他	180	180
合計	\$ 11,202	\$ 11,20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30%，依章程所訂程序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3.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其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 6.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264	\$ 30,104		
現金股利	281,254	268,754	4.5	4.3
合計	\$ 312,518	\$ 298,858		

十七、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27,105	\$ 1,348,032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歐 洲	\$ 551,663	\$ 622,760
美 洲	287,727	319,355
亞 洲	234,491	264,424
其 他	153,224	141,493
合 計	\$ 1,227,105	\$ 1,348,032

(二)合約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984	\$ 21,691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3,586 仟元及 13,726 仟元。

十八、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710	\$ 8,176

十九、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86	\$ 65
其他收入	6,894	8,483
合 計	\$ 6,980	\$ 8,54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0	\$ 1,119
外幣兌換(損)益	(6,148)	(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	55
合 計	\$ (5,878)	\$ 422

廿一、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65,667	\$ 76,266
依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	(35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44)	(5,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費用	6	120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61,456	\$ 70,524

2.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456	\$ 70,52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7)	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71)	(2,3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018	\$ 68,476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	\$ 52

(三)遞延所得稅

1.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792	\$ 1,730
廣告費	617	625
未實現投資損失	2,265	2,2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6	1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6	736
未實現休假給付	625	625
合 計	\$ 6,221	\$ 6,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	\$ 113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730	\$ —	\$ 62	\$ —	\$ 1,792
廣告費	625	(8)	—	—	61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265	—	—	—	2,2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6	—	—	—	186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36	—	—	—	736
未實現休假給付	625	—	—	—	625
合計	\$ 6,167	\$ (8)	\$ 62	\$ —	\$ 6,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3)	\$ 76	\$ —	\$ —	\$ (37)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678	\$ —	\$ 52	\$ —	\$ 1,730
廣告費	684	(59)	—	—	625
銷貨收入	310	(310)	—	—	—
未實現投資損失	2,265	—	—	—	2,2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6	—	—	—	186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36	—	—	—	736
未實現休假給付	625	—	—	—	625
合計	\$ 6,484	\$ (369)	\$ 52	\$ —	\$ 6,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銷貨成本	\$ (177)	\$ 177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	(94)	—	—	(113)
合計	\$ (196)	\$ 83	\$ —	\$ —	\$ (113)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至 98 年度	\$ 32,002	\$ 32,002
99 年度以後	290,351	332,799
合計	\$ 322,353	\$ 364,801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廿二、普通股每股純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3	\$ 5.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0	\$ 4.97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270,319	\$ 312,85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501	62,5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3	\$ 5.01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270,319	\$ 312,85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501	62,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仟股)	416	4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917	62,965
稀釋每股盈餘	\$ 4.30	\$ 4.97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716	\$ 114,924	\$ 140,640	\$ 24,615	\$ 115,483	\$ 140,098
薪資費用	21,505	99,167	120,672	20,506	99,842	120,348
勞健保費用	2,083	7,974	10,057	2,024	7,887	9,911
退休金費用	1,002	4,057	5,059	948	4,002	4,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6	3,726	4,852	1,137	3,752	4,889
折舊費用	5,002	18,059	23,061	4,825	17,801	22,626
攤銷費用	—	1,167	1,167	—	1,224	1,224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及 151，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員工酬勞均按 6% 計算；董監事酬勞均按 1.5% 計算，並列為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估列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員工酬勞	\$ 21,298	\$ 24,735
董事酬勞	5,324	6,18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及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員工酬勞	\$ 24,735	\$ 23,805
董事酬勞	6,184	5,95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估計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廿五、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0,740	\$ 10,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1,652	1,266,1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347	79,493
其他應收款	6,008	6,963
存出保證金	6,099	6,099
合 計	\$ 1,394,846	\$ 1,369,4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5,453	\$ 147,185
其他應付款	57,540	59,504
租賃負債	49,557	33,067
合 計	\$ 232,550	\$ 239,756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4)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5)合併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0,740	\$ —	\$ —	\$ 10,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0,700	\$ —	\$ —	\$ 10,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貨幣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封閉型基金，投資人得隨時要求投信公司贖回，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基金淨值決定。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持有外幣貨幣項目之淨金融資產或負債部分為計算基礎。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54	28.48	\$ 109,840	\$ 1,098
歐 元	178	35.02	6,243	62
<u>非貨幣性項目</u>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7	28.48	48,600	486
<u>非貨幣性項目</u>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34	29.98	\$ 124,967	\$ 1,250
歐 元	175	33.59	5,872	59
<u>非貨幣性項目</u>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99	29.98	54,626	546
<u>非貨幣性項目</u>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定存單投資，因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142 仟元及 3,047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37 仟元及 535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定存單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另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30% 及 41.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5,453	\$ —	\$ —	\$ —	\$ 125,453
其他應付款	57,540	—	—	—	57,540
租賃負債	19,230	31,381	—	—	50,611
小 計	202,223	31,381	—	—	233,604
<u>衍生金融負債</u>	—	—	—	—	—
合 計	\$ 202,223	\$ 31,381	\$ —	\$ —	\$ 233,60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7,185	\$ —	\$ —	\$ —	\$ 147,185
其他應付款	59,504	—	—	—	59,504
租賃負債	15,730	18,117	—	—	33,847
小 計	222,419	18,117	—	—	240,536
<u>衍生金融負債</u>	—	—	—	—	—
合 計	\$ 222,419	\$ 18,117	\$ —	\$ —	\$ 240,536

廿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普萊德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普萊德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福利	\$ 11,677	\$ 12,413
退職後福利	116	120
合 計	\$ 11,793	\$ 12,533

1.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決定。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3.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七、質押之資產

無。

廿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廿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卅一、其他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2	\$ 3,5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1	10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6)
期末應付設備款	(60)	(91)
本期支付現金	\$ 4,573	\$ 3,396

卅二、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普萊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 復華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18,437.60	\$ 3,177	—	\$ 3,177	註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	"	210,029.60	3,204	—	3,204	"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317,883.00	4,359	—	4,359	"
	股 票 倍捷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2,000.00	—	1.56	—	

註：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普萊德科技 (股)公司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100,000	US\$100,000	100,000	100%	\$ 3,045	\$ (169)	\$ (169)	註一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109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56,237	26.97%
陳清港	4,211,978	6.74%

卅三、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專營網路設備及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項 目	109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227,105	\$ —	\$ 1,227,10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328,337	—	328,337
部門資產	1,660,456	—	1,660,456

項 目	108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348,032	\$ —	\$ 1,348,03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381,328	—	381,328
部門資產	1,651,876	—	1,651,876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歐 洲	\$ 551,663	\$ 622,760	\$ —	\$ —
美 洲	287,727	319,355	—	—
亞 洲	234,491	264,424	60,355	42,929
其 他	153,224	141,493	—	—
合 計	\$ 1,227,105	\$ 1,348,032	\$ 60,355	\$ 42,929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賴永吉 台省財證字第 1100360 號
 (2) 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55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17341
 (2)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賴永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欣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五 日